

法律资讯汇编

(2017 年第 9 期)

上海王岩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9 月

目 录

新法速递——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四)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可以取消失信被执行人中标资格”问题的答复	12
业务研究——跨境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交叉违约条款.....	14
业务规范——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 若干意见》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02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7 年 8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四)

(法释〔2017〕16 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人民法院审判实践，现就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二条 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第三条 原告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无效或者撤销决议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对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列为第三人。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有原告资格的人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前款规定诉讼的，可以列为共同原告。

第四条 股东请求撤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决议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公司未召开会议，但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而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的除外；

（二）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的；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股东所持表决权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四) 会议的表决结果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通过比例的;

(五) 导致决议不成立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 公司依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七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起诉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公司有证据证明前款规定的原告在起诉时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的, 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但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请求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除外。

第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

(一)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三)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四)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查阅或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的权利，公司以此为由拒绝股东查阅或者复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案件，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第十一条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根据本规定第十条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公司未依法制作或者保存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公司文件材料,给股东造成损失,股东依法请求负有相应责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十四条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第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不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应当向其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转让股权的同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转让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转让股东依据本规定第二十条放弃转让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

第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公司章

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三十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三十日。

第二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股东，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股东主张转让股东赔偿其损失合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其他股东仅提出确认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变动效力等请求，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他股东非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请求损害赔偿的除外。

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因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可以依法请求转让股东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通过拍卖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书面通知”“通知”“同等条件”时,根据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确定。

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适用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书面通知”“通知”“同等条件”时,可以参照产权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监事提起诉讼的,或者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第二十四条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其他股东，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二十五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终审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或者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是否可以取消失信被执行人中标资格”问题的答复

来信人何政毅反映：是否可以以《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为理由，取消失信被执行人的中标资格。

答复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以下简称《意见》），要求依法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联合签署《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要求各有关单位要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招标代理活动、评标活动和招标从业活动；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在评标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综上，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未按照《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的要求，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予以限制，可以据此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来信人所提被执行人信息设置建议的答复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

来信人颜明伟建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上公布的被执行人信息可以设置一定的期限，比如公布最近十年或最近五年的被执行人信息。

答复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2009年3月30日起，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公开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执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最高人民法院并未与任何单位出台针对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措施，公开被执行人信息不是“惩罚和警醒措施”，公开目的是加大执行公开力度，一方面保护当事人的知情，另一方面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来信人所提“公布最近十年或最近五年的被执行人信息”没有现行法律法规依据，执行案件有审理期限要求，未执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都将被公布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

定（试行）》，相关案件信息包括被执行人信息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库统一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全国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公开与查询平台向社会公布。

跨境银团贷款合同项下的交叉违约条款

内容摘要：随着央行货币政策逐渐收紧，国内金融机构信贷规模趋紧，同时，在世界金融危机影响下的外贸形势更为复杂多变的情况下，企业融资特别是外汇融资面临挑战，我国银行和企业越来越多参与到跨境银团中来。交叉违约条款作为英美法的一项特有制度，对跨境银团贷款的借贷双方具有重要意义。本文从交叉违约条款的基本概念、设置交叉违约条款的意义、交叉违约条款在我国立法的现状及交叉违约条款设计的限制等角度，力求为中国法下对交叉违约条款的限制及平衡借贷双方的利益提出建议。

关键词：交叉违约

一、“交叉违约条款”的基本概念

银团贷款在国际资本市场上被称作“辛迪加贷款”，它是由数家商业银行联合组成银行集团共同向借款人提供一笔中、长期贷款ⁱ。作为国际金融市场重要融资方式之一，银团贷款一般由经营信贷业务的多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组成银团，基于相同的贷款条件，采用同一贷款协议，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跨境银团贷款，顾名思义，就是跨国（跨地区）性质的银团贷款。

我国跨境银团贷款可以追溯到 1980 年，当时国务院批准了中国银行章程¹，其中第三章规定的业务范围包括“组织或参加国际银团贷款”，1983 年中国银行真正开始办理国际银团贷款业务，这标志着中国银团贷款业务的起步。时至今日，随着央行货币政策逐渐收紧，多次上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国内金融机构信贷规模趋紧，但同时人民币在国际兑换中不断升值，世界金融危机影响下的外贸形势更为复杂多变的情况下，企业融资特别是外汇融资面临挑战：人民币升值预期下，企业外汇贷款的需求加大，但国内银行的外汇资金来源有限，且人民币持续升值，造成银行外汇贷款尤为紧张。在“僧多粥少”的情况下，借用跨境银团贷款的需求是刚性的。

跨境银团贷款合同是借贷双方之间为进行货币借贷、明确相互之间权利与义务而达成的协议，对借贷双方之间的权利保护都非常重要。交叉违约条款是跨境银团贷款合同，特别是欧美国家跨境银团贷款合同中最常见的贷款人保护条款。

¹ 《国务院对中国人民银行请示修改中国银行章程的批复》1980 年 9 月 22 日颁布。
<http://www.people.com.cn/item/flfgk/gwyfg/1980/112203198003.html>

一般来说，在跨境银团贷款合同中，违约事件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叫做实际违约事件，是指借款人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的违约事件。例如，逾期不还借款本金、违反陈述和保证条款等；另一类叫做预期违约事件，这是英美法的特有制度²，它是指借款人在其他贷款合同项下出现违约的，也被视为对本贷款协议的违约，贷款人可以对该借款人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根据预期违约理论，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合同当事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对方当事人将会违约，则有权终止合同。交叉违约规定了一种违约上的连带后果，其在贷款到期前就能被其他违约所触发，属于预期违约事件的范畴ⁱⁱ。例如，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第 2-609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对方不能正常履约时，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提供正常履约的充分保证，如果对方没有在最长不超过 30 天的合理时间内按照当时情况提供履约的充分保证，则构成默示违约。

与合同法上的预期违约不同，跨境银团贷款合同中的交叉违约规定了更为直接和绝对的后果。在买卖合同中，如果预期违约的情势发生，预期违约的一方当事人提供充分担保的，则另一方仍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68 条约定“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第 69 条约定“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

² 有人认为交叉违约条款的理论依据主要是英美法上的预期违约制度与大陆法上的不安抗辩权制度。

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不安抗辩权”，但是在跨境银团贷款合同中，交叉违约条款通常越过了要求借款人提供履约保障这一环节，而直接赋予贷款人以终止合同的权利。

交叉违约条款是一种有效的早期预警机制，使得当事人根据对方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不履行之事实判断对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能力。如果对方当事人在其另外一个交易项下未能履约，很可能就陷入财政困境，履约能力成为疑问，本协议的贷款人会强烈地倾向于终止与该借款人继续进行交易；同时，通过交叉违约条款，本协议项下的债权人得以参与到对方当事人因在其它协议项下违约而导致的谈判中去，从而使自己不至于比其它的债权人处于更加不利的位置。这样将使借款人面临严格的责任，因为任何的违约事件都将导致所有贷款银行主张加速偿还，从而使借款人可能面临破产。因此，在实践中对该条款的使用也有一些限制。

二、“交叉违约条款”设置的意义

（一）保持债务的平衡状态

鉴于交叉违约条款的“多米诺骨牌”效应，贷款人如果运用交叉违约条款，其结果对于借贷双方可能都是灾难性的。因为，如果债权人均要求债务加速到期，多数情况下会导致借款人资金链断裂、经营无法继续乃至破产清算。因此，某种程度上，借款人陷入困境的，交叉违约条款可以起到一种保持微妙平衡状态的作用，为了避免加速到期

的主张导致借款人破产，所有的贷款人都不会轻易提出这样的主张，因此，对于贷款人来说，这是一种可以威慑其他贷款人的权利，阻止其他贷款人债权主张导致借款人的破产，这种所谓“结构性的平衡”，将导致贷款人将为了实现债权共同寻找解决对策。

（二）维持贷款人的平等受偿地位

交叉违约条款能够赋予银行在受偿时相对于其他债权人的平等地位。也就是说，交叉违约能够是跨国银团的贷款加速到期，使银团主动、有利地与其他债权人一起参与借款人的资产或者债务的重组，以期达到同一种类的债权人得到同等待遇的目的，从而保证贷款银团的受偿地位不被损害ⁱⁱⁱ。

三、我国对交叉违约条款的法律规定

我国法律对跨境银团贷款的规定主要体现在《银团贷款暂行办法》、《银团贷款业务指引》中。《银团贷款暂行办法》第34条规定，“对于借款人的违约行为，经指出不改的，代理行负责召开银团会议对其做出处罚。银团会议协商后的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通告借款人及其保证人。其处罚可依法采取停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办法。必要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银团贷款业务指引》第35条约定，“银团成员在办理银团贷款业务过程中发现借款人有下列行为，经指正不改的，代理行应当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负责召集银团会议，追究其违约责任，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借款人及其保证人……”，从上述

条款中的“经指出不改的”、“经指正不改的”、“银团会议协商后的处罚决定”……等措辞表明，根据中国现有法律的规定，“交叉违约”的效力与它在欧美银团贷款中设立的初衷相比受到了较大的减损，换句话说，即使出现了交叉违约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贷款人也不能够直接行使加速到期的权利，贷款人必须履行“通知借款人，给予借款人弥补违约行为机会”的义务。即使借款人仍然违约的，还要通过“代理行召开银团会议、进行协商后”方能采取终止贷款、加速到期等措施。

四、对交叉违约条款的限制

交叉违约条款设计的初衷是防范债务风险，因此，某种程度上，它扩大了“违约事项”的外延，使得贷款人能够更加全面和深入地监控借款人的履约能力和信用水平，在交叉的债权债务关系中及时对预警信号做出反应，因此，贷款人往往利用其优势地位，迫使借款人接受对其不利的交叉违约条款，严重损害借款人的正当利益。这种肆意行使交叉违约条款严重损害了借款人的正当利益，然而随着国际资本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化，跨国银团贷款中越来越多的借款协议采用了限制交叉违约条款适用和加重贷款人责任的规定。实践中主要采用的是限制债务范围、限制违约主体、引入实质性审查和给予宽限期等方法来防止交叉违约条款的滥用。

（一）限制债务的范围

许多贷款人在对债务的范围进行约定的时候，往往倾向于宽泛的用语，例如“任何其他债务”等，这样的“债务”，无形中扩大了“债务”的外延，可能包含了银行承兑信贷、经常交易下的先前贷款等。我们认为，除了经营债务，还宜于防止把该条款扩大适用于宽限期而尚未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况和国际银团贷款因借款人轻微的违反约定事项而发出补救通知的情况^{iv}。

（二）限制违约的主体

交叉违约条款的违约主体已经不局限于债务人本身，而是扩展到了附属企业、关联企业或者信用支持者等。这种约定比较特别，因为从法律上讲，当事人的附属企业、关联企业，或者担保提供者已经是完全独立的第三者，不管经济上是否有“血缘”联系，但在法律上是完全独立的法人，以各自的财产承担各自的义务，所以因其他法人的违约而担忧本交易项下当事人履约能力下降，这似乎有些牵强^v。

贷款人通常认为，子公司是与母公司存在紧密经济联系的实体，一旦其破产，必定会对母公司的财政实力和商业信誉造成重大损害。这里需要考虑的是，对母公司的理解，即，母公司持有子公司的股份必须达到一定比例以上，同时，一般合理的做法是，贷款人在发放贷款的时候，如果已经将借款人的子公司或者保证人的信用考虑进去，则可将其纳入该条款的适用范围；否则，不应该将此条扩展至子公司^{vi}。当然，在跨国银团贷款合同中需要对此做出明确的说明。

至于是否需要将保证人列入交叉违约的主体，我们认为，保证关系相对于贷款关系具有从属性。一个信誉良好、经营有方的借款人，如果因为保证人的欠款构成交叉违约，从而遭受加速到期的主张，是不合理的，也是损害借款人正当利益的，因此，建议借贷双方在该条款中明确约定，保证人在其他业务上的债务须达到**万元以上时，才能构成交叉违约。

（三）实质性审查

实质性审查是指借款人对其债主的欠债必须达到“实质性”的程度才构成违约。在跨国银团贷款实践中通常采用两种方式^{vii}：

一是明确一个固定的起算金额，即借款人在其他交易项下未履约金额达到或超过某一金额，本贷款协议的贷款人就可以启用交叉违约条款。例如，规定“借款人在逾期借款超过**万元时，构成违约”，这里的**万元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一经确定，便有了一个具体的客观标准，对于借款人来说，清楚知道自己的行为在何时会带来违约的后果；对于贷款人来说，可以明确引用此条款，采取宣告加速到期等措施。其优点是明确、便于执行；

二是借贷双方采用动态比例数额的方式来计算起算金额，这也是平衡债权债务关系的有效限制手段之一。如果固定起算金额将会忽略债务人在未履约时候的具体资产金融状况。采用动态比例数额的方式来计算起算金额允许不断按照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进行及时调整，比较

常用的具体标准是对债务人的净资产与法定公积金乘以一个通常的比例。^{viii}

另外，需要说明的一点是，随着衍生交易的广泛开展，当事人从事衍生交易的情况越来越多，可是因为衍生交易是表外业务，如果当事人对债务的约定过分借助于传统资产负债表中的表述，则可能不能将衍生交易项下的义务包括在内。因此，在“国际掉期交易协会”主协议中约定，可以在“债务性质”的概念中明确包括衍生交易；将衍生交易项下应付未付的金额作为交叉违约条款项下的债务。

（四）宽限期

对于借款人而言，借款人可以同银行约定合理期限的宽限期，待资金周转顺畅了再履行相关义务，但是宽限期的适用必须以其他借贷协议中的交叉违约条款没有加速到期的规定为前提；宽限期的长短应该取决于贷款本身的性质，一般而言，贷款本金宽限期一般限制在最小期限内，并且给予借款人宽限的条件也仅限于借款人管理失误等原因；贷款利息宽限期相对较宽松，但如果采用欧洲货币贷款方式，由于欧洲货币利息期限的限制，利息宽限期不会太长。实践中，宽限期的长短除了受上述客观因素制约外，还受制于借贷双方经济实力、谈判技巧及国际资本市场的供求状况等因素^{ix}。

五、结语

交叉违约条款是跨国银团贷款中常见的条款，其理论依据在于预期违约理论。交叉违约条款有利于贷款人，也在某种程度上保持了贷款人之间的平衡，在债权实现的过程中，应该巧妙运用，从而保证债务的实现。同时，我们也认识到，银行的保密制度减弱了交叉违约条款的效力，交叉违约条款的适用还要依赖于一个与法律无关的事实，即贷款人是否有能力、有信息来源获知借款人的违约。因为违约当事方自己是不会将自己的违约信息推到大庭广众之下公开暴露的，交易的私密性质很强，外界通常是很难获知对方的交易信息的。信息的不足也限制了交叉违约条款作用的充分发挥。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2017 年 8 月 9 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就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金融审判工作，保障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提出了 30 项意见。

主要包括如下：

一、金融创新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权利义务。对于以金融创新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集资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高利贷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对超过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利息不予保护，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三、金融担保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的法律效力的方式，增强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

四、证券、期货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依法审理证券、期货民商事纠纷案件，规范资本市场投融资秩序，引导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规范整治资本市场，依法严厉惩治证券犯罪行为，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促进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保险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准确适用保险法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的功能。

六、P2P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对互联网金融问题给予了高度的关注，依法认定互联网金融所涉具体法律关系，据此确定各方当事人之

间的权利义务。依法严厉打击涉互联网金融或者以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和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七、私募股权、理财、资产管理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对于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资产管理等新类型金融交易纠纷案件，《意见》要求，要加强新类型金融案件的研究和应对，准确适用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信托法等法律规范，确定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发布指导性案例，通过类案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八、国有企业高利转贷

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无金融资质的国有企业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成为贷款通道的问题，《意见》要求，对其变相从事金融业务，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的，应当依法否定其放贷行为的法律效力，并通过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遏制其通道业务，引导其回归实体经济。

九、企业破产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的功能，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对于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和营运价值的“僵尸企业”，及时进行破产清算，化解过剩产能，降低企业杠杆率。对于虽然丧失清偿能力，但仍能适应市场需要、具有营运价值的企业，则要综合运用破产重整、和解制度手段进行拯救，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现企业再生。

十、金融债权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在保护金融债权方面，依法打击逃废金融债权的行为，提高审判效率，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对金融不良债权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意见》要求，要统一裁判标准，促进金融不良债权处置的市场化、法治化进程。

十一、非法集资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将打击惩治非法集资行为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重点，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非法集资案件，持续保持对非法集资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针对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参与人数多，涉案金额大，波及面广、行业和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加强与职能机关、地方政府的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提升处置效果，切实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十二、房地产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依法妥善审理相关案件，有效防范房地产市场潜在风险对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传导与冲击，引导房产交易回归居住属性。

十三、地方性交易场所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针对地方交易场所未经许可或者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否定其法律效力，明确交易场所的民事责任，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十四、地方政府债务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在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方面，依法认定政府违法提供担保的法律责任，规范政府行为。依法认定地方政府利用平台公司融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投资基金、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签订的行政协议的性质、效力和责任，明确裁判规则，划出责任边界，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集聚。

十五、涉外投资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依法审理涉外投资案件，加强对“一带一路”战略下跨境投资的金融安全与金融风险问题的研究应对，准确认定规避国家外汇管制政策的跨境投资行为的法律效力。

十六、金融监管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要维护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积极推动、监督和维护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行政。强化金融监管和金融审判的衔接配合,推动形成统一完善的金融法治体系。通过有效引入外部资源，探索完善金融审判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金融纠纷依法、公正、高效解决，切实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降低当事人的维权成本。

十七、金融审判工作要求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应将金融审判专业化提升到了更为重要的地位，进行金融专业化建议和队伍专业化的重要举措，探索实行金融案件的集中管辖，努力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高素质金融审判队伍，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提升金融审判的信息化

水平作为加强金融审判工作、发挥金融审判职能的重要途径。探索建立金融审判信息平台,研究建立以金融机构为当事人的民商事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反映金融机构涉诉信息。加强金融司法研究以推动金融法治理论与金融审判实践的深度融合。

-
- ⁱ 董世忠：《国际金融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1989 年，第 110 页。
- ⁱⁱ 张啸 赵燕：《论国际银团贷款中的交叉违约条款》《国际贸易》，2011 年 7 月下，总第 245 期，第 39 页。
- ⁱⁱⁱ 张啸 赵燕：《论国际银团贷款中的交叉违约条款》《国际贸易》，2011 年 7 月下，总第 245 期，第 41 页。
- ^{iv} 张啸 赵燕：《论国际银团贷款中的交叉违约条款》《国际贸易》，2011 年 7 月下，总第 245 期，第 41 页。
- ^v <http://baike.baidu.com/view/1241138.htm>
- ^{vi} 马小红：《国际银团贷款中交叉违约的限制适用》《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 年第 3 期，第 39 页。
- ^{vii} 毕仲辉：《如何限制银团贷款中的交叉违约条款》《东方企业文化天下智慧》，2011 年 4 月，第 234 页。
- ^{viii} 马小红：《国际银团贷款中交叉违约的限制适用》《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 年第 3 期，第 43 页。
- ^{ix} 刘海伟：《试论国际银团贷款中的“交叉违约条款”》《学术探索》，2004 年第 11 期，第 42 页。